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意向投标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拟通过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采购2辆公务用车，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内容

越野车2辆，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供货、运输、安全保证，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配置要求

具体规格型号为：AITO问界M72024款PLUS版（5座）越野车，车身颜色为黑色，内饰为深色系。

具体核心参数如下：车身长度不低于5米，能源类型：EVR（增程式混动），驱动方式为：双电机四驱，电动机功率（kw）:不小于330，续航里程：CLTC续航里程不小于200KM，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车辆经销商，同时须出示对应车辆品牌的厂家授权经销商资格证明材料，报价人在重庆主城区内有固定经营场地及配套维修场地，能够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以及上牌、检测、维修、信息咨询等服务。

2.投标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四、上限价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上限价为499600元，报价费用包括项目车辆、车辆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招标人组成评审小组，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最低价中标法，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上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五、投标和开标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cegc.com.cn/gw）下载。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9月 9日10：00前。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2306室。

4.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10：00，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2306室。

 5.本项目不接受以快递或邮件方式投标。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时老师

电 话：023-89138343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日

1.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
| 3 | 交车地 | 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4 | 交车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交付。 |
| 5 | 报价范围 | AITO问界M7-2024款PLUS版（5座）越野车，车身颜色为黑色，内饰为深色系。 |
| 6 | 报价组成 | 车辆、车辆质保期内的三包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7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请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则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包括招标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8 | 质量要求 | 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3、投标人应在重庆主城固定经营场地及维修场地，能够提供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以及上牌、检测、维修、信息咨询等服务。4、质保期内投标货物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 9 | 合同期限 | 从中标人与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2 |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袋装密封，要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填写密封日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6日10: 00前。 |
| 14 | 招标人澄清和补遗的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6日10: 00前。 |
| 15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1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比，本次采用最低价中标法。中标结果出来后由招标人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4年9月9日10:00，重庆市渝北区银山路66号（高速集团）2306室 |
| 19 | 合格中标人的条件 | 资格审核通过后，在满足报价文件的前提下，经评审，报价最低者中标。 |
| 20 | 合同的签定 | 中标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比选后撤回报价处理。 |
| 21 | 投诉 | 投标人若有异议，可向招标人监管部门——第一纪检监察室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23-89138321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 |
| 23 | 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采取竞争性合同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
| 24 | 付款条件及支付比例 | 提车时支付全部合同款 |
| 25 | 交货及验收 | 1.提车时，中标人与招标人现场共同检查外观、核实型号、清点随车工具，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交付的车辆与投标时响应的数据不一致，招标人有权要求其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导致交货时间延长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中标人应保证车辆外观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用车培训。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厂商授权合法性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厂商授权书（复印件）。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招标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2 | 其它要求 | 开标后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3年内，投标人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2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注：1．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招标人组成评审小组，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取最低价中标法，报价总金额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由低到高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报价相同时，则按抽签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三、无效报价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价的；

4．报价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要求

一、封面

二、经济文件

报价表。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服务承诺（含国家相关整车三包法）

四、资格文件

1.经营资质及证明（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图片、维修场地及设施图片，车辆生产厂家授权文件，其他市级部门或国有企业合同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书面声明。

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需逐份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日

1. 封面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投标日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二、经济文件

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报价单 |
| 序号 | 车辆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单价 | 报价总价 |
| 1 | AITO问界M7-2024款PLUS版（5座） | 辆 | 2 |  |  |

 投标人（盖章）：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报价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价格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报价有效期和合同生效日起，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询价文件要求执行。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文件

（一）经营资质及证明（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图片、维修场地及设施图片，车辆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或对应车辆品牌的专属经销商资格证明材料，其他市级部门或国有企业合同等）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本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